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范力

设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7,502,651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7,502,651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编：215021

互联网址：<http://www.dwzq.com.cn>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证监会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8,702,065	24.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27,039	3.0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2.6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641,764	2.43	0	无	0	未知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37,756	2.18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4,497,381	2.09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91,160	1.8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000,000	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	1.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作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 (18)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2.1 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批准由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4)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5) 委派、更换或推荐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董事、监事候选人；

(16) 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决定公司的审计事务；

(21) 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3)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4) 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听取首席风险官关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25) 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26) 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2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2 董事会的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

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2.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 (2)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 (7)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2.2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 (1)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2)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4)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指导和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7)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

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

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8)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2.4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4 名，职工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建议；

(4) 履行合规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5)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6)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2) 监督文化建设工作的落实；

(13)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4)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

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具备财务、管理、证券、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51,742.48	28.43	313,940.26	29.94	329,858.67	35.68	245,539.73	33.38
投资银行业务	67,442.19	12.63	110,814.09	10.57	94,698.89	10.24	106,513.90	14.48
投资交易业务	291,226.28	54.55	574,332.49	54.77	415,920.32	44.99	301,002.35	40.92
资产管理业务	18,062.60	3.38	39,155.48	3.73	45,767.31	4.95	14,534.41	1.98
国际业务	-	-	2,543.55	0.24	17,063.58	1.85	30,395.49	4.13
其他业务	5,358.28	1.01	7,784.00	0.75	21,240.41	2.29	37,663.36	5.11
合计	533,831.83	100.00	1,048,569.87	100.00	924,549.18	100.00	735,649.24	100.00

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69,692.63	38.33	153,715.38	69.66	161,877.00	49.93	121,136.58	52.64
投资银行业务	21,005.69	11.55	33,789.56	15.31	28,847.26	8.90	53,016.21	23.04
投资交易业务	121,468.55	66.81	53,114.52	24.07	166,719.83	51.42	129,081.44	56.09
资产管理业务	5,134.22	2.82	8,228.91	3.73	15,964.78	4.92	-18,187.51	-7.90
国际业务	-	-	-17,903.39	-8.11	3,218.28	0.99	14,906.97	6.48
其他业务	-35,475.86	-19.51	-10,285.14	-4.66	-52,419.71	-16.16	-69,835.20	-30.35
合计	181,825.23	100.00	220,659.84	100.00	324,207.44	100.00	230,118.49	100.00

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45.93	48.96	49.07	49.33
投资银行业务	31.15	30.49	30.46	49.77
投资交易业务	41.71	9.25	40.08	42.88
资产管理业务	28.42	21.02	34.88	-125.13
国际业务	-	-703.87	18.86	49.04
其他业务	-662.08	-132.13	-246.79	-185.42
合计	34.06	21.04	35.07	31.28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2022年，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推进，克服市场波动影响，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25%，产品保有量超230亿元，其中，公募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99%，固收类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220%。

2022年，持续深化同花顺合作，参与同花顺有效户运营和私募产品代销等新项目试点，同时引入京东金融等新的合作伙伴。构建客户分级

分类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场景化的业务模式，新增客户数 12.38 万。建设首家私人财富中心，持续举办各类策略报告会，引进高净值客户 150 余户，管理客户资产规模突破 5 亿元。推进科技赋能金融转型，完成秀财 APP 新老版本切换，行情交易系统自主可控，建设 SCRM 展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等。

公司研究业务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合规为展业前提，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着力推动投研驱动业务、风险全过程管控、金融科技牵引等三大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围绕苏州建设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中心任务，持续升级对内投研服务工作，加深跨部门业务合作。

2022 年度，公司研究所在第二十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再创佳绩，共斩获 17 项大奖，连续 3 年“本土最佳研究机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前 10、跻身“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前 9，“最佳销售研究团队”及多个行业再次金榜题名，位列前三甲。在第四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行业研究机构，多名分析师排名行业第一；在 2022 年第十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斩获 15 项大奖，7 个行业荣登榜首。东吴证券研究所在 2022 年社保基金考核中排名稳步提升，为新券商中率先冲入前 10 的机构。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2 年，东吴期货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成功引入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318 亿元。2022 年，东吴期货进一步

优化组织架构，新设立财富管理总部和稽核审计部；围绕沿江沿海、核心都市圈的网点布局战略，新设立上海源深路营业部、唐山营业部、济南营业部、四川分公司、合肥营业部五家营业部；积极尝试互联网业务，与同花顺、财联社建立引流合作，带动了分支机构对新业态的探索与实践。2022年，东吴期货连续第三年获得行业分类评级A类A级。公司在大商所的成交额排21名，在郑商所的成交额排12名。

2023年1-6月，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17亿元，同比减少4.74%。公司加强同花顺等渠道运营，推进三方网络平台对接，支撑分支机构渠道拓展，上半年新开15.3万户，开户市占率达2.0%，均同比大幅上升；投顾业务坚持双平台同步展业，启动投顾直播；机构交易业务稳步推进，市占率上升势头明显；进一步丰富产品货架，天添利、福瑞宝、指增产品、雪球等产品相继上线，完成了DMA系统部署及交易；成立金融产品委员会，规范产品引入、评审、销售决策流程，重点产品销售创新高，私募产品销量同比明显上升。2023年上半年，公司代理买卖业务交易量（股票+基金）2.18万亿元，A股市占率0.921%。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182.75亿元，同比增长2.19%，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76.47%。

2023年上半年，财富委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建设落地，全新搭建自动运营中台+内容中台，规范化、自动化、高效化的使用信息技术，达到全面聚合内容、提升运营效率、规范运营客户、赋能员工展业的效果。秀财APP持续迭代升级；启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客户体验进一步优化，掌厅7*24可办理业务比例达62.75%，办理业务成功率

98.16%，APP 月活超 36.4 万。

公司积极引入优秀人才，员工队伍建设有条不紊，干部年轻化、专业化程度显著提升；加强私财队伍筹建，苏州星阳街、西安私财中心开业，未来将进一步布局北京、上海、南京、宁波等地；成立东吴证券财富菁英荟，吸收全国业务骨干，财富委业务骨干精英的综合素质持续提升。

公司研究业务深入贯彻落实“四敢”精神，围绕苏州建设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中心任务，促进资本、科技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助力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究所对内持续升级服务投研工作，通过引入重点产品、提供研究报告、组织参与路演与同业机构交流等，加深各业务条线的深层次协作；对外深入调研苏州四大产业创新集群中的具有引领效应的上市公司，交流了解公司治理架构、行业发展情况；持续为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协会等提供政策研究、数据统计支持。同时，积极加强销售能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国内期货市场活跃度整体稳定，截止 6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9.51 亿手，累计成交额 262.1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71%和 1.80%。2023 年上半年，东吴期货经纪业务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上半年新增开户数 5751 户，同比增长 21.53%。2023 年上半年，东吴期货大力推动分支机构精细化管理，为业务发展赋能增效，引导分支机构发展形成与所

在地域相匹配的特色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零售客户开发多点开花，通过加强与同花顺、东吴秀财 APP 的协同合作，深挖引流渠道，开拓业务增量。产业客户开发取得较好成效，通过产业服务部对分支机构进行辅导支持，取得较好成绩。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22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亿元，同比增长 17.02%。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A 股 IPO 首发上市公司 428 家，融资规模 5,868.86 亿元（根据同花顺统计）。2022 年，公司抢抓战略机遇，继续努力推进业务规模，股权类及债权类业务齐头并进，深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股权融资业务。公司利用好新三板业务量行业排名靠前的优势基础，抓早抓小，陪伴客户成长；继续紧抓苏州根据地政策，深挖苏州项目储备，同时将我司根据地战略复制推广，深度融入长三角，细致推进长三角地区的业务扩张；以投资和研究为引流，带动项目的挖掘。2022 年，公司完成保荐承销项目 11 单，其中北交所项目 6 单，位居北交所行业第 3 名；保荐项目数行业排名第 13 名，实现江苏省占率第一，同时年内过会的江苏项目数量也排名第一；完成上市公司股权类服务项目 10 单。

固定收益业务。公司坚持立足根据地，不断加强本土化战略，进一步巩固在江苏省内市场竞争优势，主力债券品种承销规模在江苏省内位列第一。2022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再创新高，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合计约1,220亿元，其中主力品种公司债及企业债延续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承销规模合计1,023亿元，同比增长36%，承销规模和只数分别位列全市场第8名和第9名，创历史最好成绩。

新三板业务。公司新三板业务稳健发展并持续巩固，着力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拓展业务多元化发展。2022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4家，排名行业第3名，公司共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37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3位，累计募集资金总额9.34亿元，融资金额行业排名第4位。督导企业家数为303家，行业排名第3位。其中创新层71家，较往年大幅增加。

2023年1-6月，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74亿元，同比增长59.70%。202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IPO项目8单，排名行业第9位，其中，苏州IPO项目3单，苏州A股市场排名业内第一位，北交所IPO项目4单，行业排名第二；公司完成再融资项目3单，并购重组业务2单。

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三板业务持续领先，公司新增挂牌家数8家，行业排名第4位，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465家，行业排名第4名；完成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15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4位；持续督导企业298家，行业排名第3位。

债券融资业务。2023年上半年，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坚持立足根据

地战略，深耕江苏区域市场，不断巩固在江苏省内市场竞争优势。上半年公司合计承销各类债券约 887 亿元，承销规模再创新高。其中，主力业务品种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约 740 亿元，位列行业第 8 位。江苏省内业务规模约 680 亿元，市占率约 21%，连续多年居江苏省首位。公司坚持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发展，稳步落地创新型债券品种，承销科技创新债券 8 只，承销规模合计 24 亿元，其中 23 锡投 K1 为全国首单私募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债券；承销绿色债券 5 只，承销规模合计 10.30 亿元；承销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 只，承销规模 5.20 亿元；合计发行 8 单 ABS 产品，规模合计约 64 亿元，资产类型包括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应收账款、不动产等多种类型。

3、投资交易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为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2022 年，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7.43 亿元，同比增长 38.09%。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2022 年宏观环境下行压力增加，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市场主要指数跌幅明显，自营业务收入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分层资产配置策略，强调安全垫及回撤控制，动态调节主动投资规模、增加高股息资产配置，抵御市场风险。年内获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自 10 月 31 日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正式上线以

来，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运行良好。同时优化了部门管理架构，促进投研融合，加强风险对冲能力，提升投资业务整体效率。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2022 年海内外众多因素影响，市场波动明显放大。尤其信用债市场风险事件陆续发生，民企地产债实质性违约和展期频发，市场风险偏好下滑；城投债发行量同比下滑，在资金面偏松的背景下，缺乏优质资产使得债券市场供需失衡，信用利差持续压缩，安全边际低。2022 年，公司抓住市场行情机会，准确把握配置和调仓时机，深入研究，充分调研，密切跟踪，把握好利率和信用风险，稳扎稳打，做好了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重启销售交易业务，梳理销售交易流程和制度，业务模式趋于稳定；此外，公司也在着手银行间债券做市商牌照的筹备工作。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2 年，东吴创新资本延续大类资产配置战略，低相关性的组合配置方案较好地分散了市场的震荡风险，贡献了较为稳定的组合收益；抢抓 REITs 基金黄金投资期，与多家管理人达成合作意向，逐步实现类固收业务的转型。股权投资业务也初现成效，逐步形成滚动投资。

2023 年 1-6 月，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12 亿元，同比增长 40.85%。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2023 年，国内经济去库存、弱复苏仍在继续，加之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市场的变化和资金的流出，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6 月 30 日上证指数上涨 3.65%；沪深 300 下滑 0.75%；创业板指下滑 5.61%；偏股公募基金平均收益率-2%。2023 年

上半年，公司坚持大类资产配置思路，通过灵活运用高股息资产、可转债、衍生品、REITS 等不同风险属性资产来加强投资业绩的稳定性，提升整体资产的夏普比率。公司加强投资动态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灵活调整持仓和规模，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投资模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2023 年上半年的债券市场主要是以基本面变化方向为指引。债券市场总体表现为收益率整体有所上行和震荡下行两个阶段。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紧跟市场，对大举配置和获利减仓时机把握均较为准确；适当的品种挖掘增厚了持仓静态收益率水平，提高了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整体投资收益情况较好。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动新业务落地展业，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搭建业务团队，债券销售交易业务稳步启航，交易量稳步提升，市场交易对手覆盖面不断扩大；开展可转债、可交债投资交易，并取得较好收益；积极申请新业务资格，上交所债券做市商资格通过交易所场检，待公司正式授权和业务团队到位后展业；银行间做市商资格正在申报中；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正式展业。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3 年上半年，东吴创新资本延续了之前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收益。股权投资形成良性循环，在前期投入的科技型企业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年化投资收益基础上，逐步加大对苏州“四大主导产业”尤其是苏州园区内企业投资力度；积极开展 REITs 战略配售投资，保持类固定收益业务收益组合的稳定性；完成了荣旗科技、亚华电子等

创业板项目的跟投工作。2023 年上半年，东吴创新资本完成各类项目投资 37 项（含追加投资），合计投资金额约 7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2022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布局，新固收+业务条线对纯债固收产品形成互补，衍生品业务从单一定制走向集合销售。公司内部协同进一步提升，外部代销渠道拓展进一步拓展，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截至 2022 年末，资产管理总规模 616.62 亿元，较去年末新增 52.19 亿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东吴基金资产管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完成非主动管理产品清理与整改，全面转向主动管理。细化产品布局，基本形成完备的产品线，扎实互联网金融平台运营，继续坚持成长投资风格，深化核心渠道合作，打造成长风格鲜明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268.1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36.35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31.84 亿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2 年，东吴创投深耕苏州四大优势产业，积极为本土上市企业提供资源对接与融资服务，努力扩大现有基金管理规模，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通过母基金管理人优势，充分整合上市企业及行业内专业投资机构资源，进一步加大力度搭建投资生态圈，努力实现

双轮驱动，实现投资边际效应。截止报告期末，东吴创投新设立基金 5 个，基金规模约 15 亿元，完成投资项目 18 个，投资金额约 7 亿元。

（五）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9,425,927,608.98	29,539,768,028.82	37,089,559,665.52	23,550,623,073.7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849,310,277.53	26,599,614,110.33	25,876,721,932.20	19,972,497,020.66
结算备付金	5,925,382,288.14	5,397,033,324.07	5,297,848,007.70	4,022,703,604.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65,924,925.57	4,489,276,861.13	4,552,204,749.39	3,635,439,157.44
融出资金	17,872,395,731.73	16,940,830,205.82	20,216,385,782.69	18,049,801,302.82
衍生金融资产	182,197,053.64	15,805,444.50	5,389,944.44	7,949,263.29
存出保证金	6,105,218,463.69	5,106,202,369.66	4,568,234,689.70	3,125,558,058.04
应收票据	-	--	8,390,000.00	-
应收款项	102,590,367.78	126,205,064.26	109,291,387.68	376,891,9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3,667,152.83	1,956,127,678.90	3,114,864,065.36	7,018,448,234.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87,385,291.90	30,750,368,703.35	40,475,707,509.86	34,115,122,757.46
债权投资	4,759,422.77	4,623,600.42	85,924,113.82	224,095,373.07
其他债权投资	26,122,889,184.15	36,950,468,261.09	5,507,234,844.48	6,264,932,12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2,121,533.03	3,593,426,198.15	2,352,507,729.76	3,843,359,653.81
长期股权投资	2,176,666,899.25	2,136,738,566.56	2,003,276,356.83	1,538,178,928.49
固定资产	1,525,299,733.56	1,526,496,932.56	1,566,708,706.63	649,911,472.33
在建工程	132,090,359.95	13,456,801.00	13,612,907.19	879,705,555.60
使用权资产	269,070,521.42	253,864,445.06	284,107,089.02	-
无形资产	257,853,955.17	260,514,954.35	240,726,980.17	230,916,590.07
商誉	328,316,513.90	322,652,012.77	307,711,150.89	315,844,31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775,161.37	714,087,392.33	574,915,647.37	854,571,053.96
其他资产	450,987,568.01	348,385,970.21	495,849,729.04	405,936,918.57
资产总计	138,363,594,811.27	135,957,055,953.88	124,318,246,308.15	105,474,550,20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714,136,239.29	256,828,772.62	609,369,760.79	1,069,956,134.0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348,149,185.81	10,314,911,366.37	6,434,124,861.86	8,400,919,247.63
拆入资金	3,096,899,805.56	2,008,461,111.11	1,001,208,333.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4,614,967.80	413,221,392.48	421,965,670.38	1,978,636,180.90
衍生金融负债	224,026,407.93	108,167,203.33	60,309,429.30	3,535,52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49,973,933.41	21,146,533,508.24	15,696,710,379.52	10,717,911,545.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950,493,666.65	33,691,786,198.57	32,693,421,851.96	25,197,694,220.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84,000.00	51,310,000.00	81,073,778.31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500,679.19	1,553,920,918.12	1,561,699,742.05	1,184,966,047.79
应交税费	379,881,685.39	386,744,105.91	186,948,267.67	417,602,767.42
应付票据	757,600,000.00	902,720,000.00	479,570,000.00	177,170,000.00
应付款项	653,550,208.82	684,906,239.06	611,633,133.43	405,002,473.26
合同负债	74,782,502.52	31,475,502.46	86,415,845.70	20,248,472.58
租赁负债	269,341,411.72	253,718,110.14	281,070,290.59	-
应付债券	20,669,330,072.09	24,418,264,323.29	25,875,227,220.52	26,829,753,61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16,251.34	31,719,339.01	50,556,394.65	57,846,309.94
其他负债	1,235,198,969.16	1,124,564,884.73	718,525,190.28	802,986,871.92
负债合计	98,534,279,986.68	97,379,252,975.44	86,849,830,150.35	77,264,229,40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7,502,651.00	5,007,502,651.00	5,007,502,651.00	3,880,518,908.00
资本公积	23,643,458,236.04	23,642,188,405.02	23,609,205,900.16	16,738,719,260.67
减：库存股	344,467,516.85	344,467,516.85	370,229,016.47	19,220,540.31
其他综合收益	451,666,715.84	-134,437,541.54	-88,028,074.74	10,214,293.84
盈余公积	1,384,222,124.03	1,384,222,124.03	1,204,439,240.24	999,241,215.48
一般风险准备	3,331,111,429.75	3,320,187,330.62	2,919,583,106.75	2,479,309,440.09
未分配利润	5,746,983,114.45	5,124,306,802.18	4,843,149,989.66	3,791,110,8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0,476,754.26	37,999,502,254.46	37,125,623,796.60	27,879,893,402.91
少数股东权益	608,838,070.33	578,300,723.98	342,792,361.20	330,427,39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29,314,824.59	38,577,802,978.44	37,468,416,157.80	28,210,320,79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63,594,811.27	135,957,055,953.88	124,318,246,308.15	105,474,550,200.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8,318,277.70	10,485,698,668.78	9,245,491,796.09	7,356,492,44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8,431,129.40	3,373,628,754.15	3,419,474,650.81	2,898,120,849.1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0,149,604.39	1,821,425,018.75	2,110,623,721.01	1,524,514,930.4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6,078,111.66	1,126,521,278.85	965,507,907.25	1,082,877,329.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556,262.31	200,504,425.77	139,536,066.71	138,523,625.07
利息净收入	599,653,537.54	1,210,247,121.21	726,615,014.99	596,033,856.0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318,650.18	1,520,539,462.51	2,445,417,102.89	2,150,889,65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93,905.34	143,498,921.90	172,099,880.81	105,043,53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67.23	90,332.73	563,993.16	-1,920,64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697,167.59	-737,610,141.44	307,708,766.75	154,025,82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994.38	6,364,253.00	10,678,700.13	-3,437,643.66
其他收益	37,773,441.58	57,371,203.59	84,575,445.06	36,782,828.96
其他业务收入	1,484,221,424.26	5,055,067,683.03	2,250,458,122.30	1,525,997,717.95
二、营业支出	3,520,065,986.12	8,279,100,312.35	6,003,417,357.99	5,055,307,538.37
税金及附加	27,280,868.43	50,903,656.85	39,412,116.06	46,831,931.30
业务及管理费	2,017,974,184.98	3,461,606,726.75	3,662,328,799.67	2,755,310,416.25
信用减值损失	870,075.21	-296,382,633.12	58,693,339.27	726,520,642.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306,010.68	-
其他业务成本	1,473,940,857.50	5,062,972,561.87	2,239,677,092.31	1,526,644,54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252,291.58	2,206,598,356.43	3,242,074,438.10	2,301,184,902.73
加：营业外收入	123,364.85	2,897,262.08	3,953,319.44	3,381,250.17
减：营业外支出	3,748,598.63	17,723,558.39	59,136,039.45	31,279,910.19
四、利润总额	1,814,627,057.80	2,191,772,060.12	3,186,891,718.09	2,273,286,242.71
减：所得税费用	421,056,037.41	452,404,645.55	774,425,508.65	559,663,358.96
五、净利润	1,393,571,020.39	1,739,367,414.57	2,412,466,209.44	1,713,622,88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105,296.41	1,735,237,325.72	2,391,778,941.16	1,707,245,952.72
少数股东损益	4,465,723.98	4,130,088.85	20,687,268.28	6,376,93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7,726,042.99	-75,627,426.79	-198,005,962.99	-116,130,047.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297,063.38	1,663,739,987.78	2,214,460,246.45	1,597,492,8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759,717.03	1,649,876,530.00	2,201,962,818.22	1,594,588,49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7,346.35	13,863,457.78	12,497,428.23	2,904,339.8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071,629,858.84	-	5,251,099,055.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675,620.59	-	-	34,414,396.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7,540,822.52	6,588,930,062.92	7,041,650,353.79	6,140,019,268.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8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850,664,120.87	8,837,384,179.4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222,808,867.89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154,333.35	996,891,384.17	7,542,690,339.53	4,746,857,49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175,236.57	6,174,566,896.47	2,837,692,677.40	1,860,576,67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7,546,013.03	34,905,491,191.16	27,259,417,550.12	18,032,966,891.1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29,755,436.90	-	3,994,030,702.7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3,132,968.44	18,201,676.4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1,842,312.32	1,498,894,327.93	1,568,044,345.31	1,306,660,024.1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24,507,181.29	-	2,155,094,245.11	6,211,365,061.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479,664,555.21	-	-	778,451,841.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927,274.98	2,311,928,962.35	2,058,553,462.23	1,510,887,30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653,642.57	631,968,658.98	1,199,040,082.95	920,435,76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029,440.40	7,286,429,786.34	6,638,534,494.94	7,736,323,0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6,379,843.67	11,762,354,704.04	17,631,499,009.72	18,464,123,0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08,833,830.64	23,143,136,487.12	9,627,918,540.40	-431,156,18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15,515,868.41	34,994,702,267.73	7,337,978,556.38	3,375,476,618.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5,270,128.29	1,036,169,873.87	635,553,912.93	488,882,874.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5,379,38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69,523,65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2,539.26	2,746,485.74	3,326,817.29	1,143,8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3,398,535.96	36,033,618,627.34	7,976,859,286.60	4,100,406,39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29,208,138.46	67,244,826,974.23	5,321,268,464.98	3,443,348,80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631,117.16	177,207,537.27	231,848,047.81	1,098,272,2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8,839,255.62	67,422,034,511.50	5,553,116,512.79	4,541,621,0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559,280.34	-31,388,415,884.16	2,423,742,773.81	-441,214,68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47,434,000.00	7,997,313,112.17	5,943,328,57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47,434,000.00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3,419,580.56	31,402,385,150.00	27,905,393,040.00	30,344,548,44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981,905,660.37	10,000,300,000.00	8,289,343,000.00
出售库存股收到的现金	-	23,114,461.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7,419,580.56	44,654,839,271.94	45,903,006,152.17	44,577,220,01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86,469,699.63	42,304,962,000.00	40,817,043,955.25	35,557,836,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51,816,942.61	89,620,809.61	82,114,869.1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138,139.37	1,951,595,406.84	1,942,482,414.75	2,040,186,68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3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3,672,356.96	351,008,476.16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3,424,781.61	44,349,850,573.41	43,192,649,715.35	37,643,022,68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994,798.95	304,988,698.53	2,710,356,436.82	6,934,197,33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05,721.30	150,250,785.41	-52,791,904.54	-120,249,47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225,969.95	-7,790,039,913.10	14,709,225,846.49	5,941,576,98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166,231,581.15	41,956,271,494.25	27,247,045,647.76	21,305,468,6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709,457,551.10	34,166,231,581.15	41,956,271,494.25	27,247,045,647.76

东吴证券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383.64	1,359.57	1,243.18	1,054.75
总负债（亿元）	985.34	973.79	868.50	772.64

项目	2023年6月末 /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全部债务（亿元）	597.45	587.41	502.14	487.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8.29	385.78	374.68	282.10
资产负债率（%）	61.85	62.26	59.07	64.86
债务资本比率（%）	60.00	60.36	57.27	63.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3.38	104.86	92.45	73.56
利润总额（亿元）	18.15	21.92	31.87	22.73
净利润（亿元）	13.94	17.39	24.12	17.14
流动比率（倍）	1.28	1.17	1.73	1.70
速动比率（倍）	1.28	1.17	1.73	1.70
EBITDA（亿元）	29.46	40.53	50.57	42.52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5	0.07	0.10	0.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	2.53	3.07	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2.37	2.94	2.23
营业利润率（%）	34.06	21.04	35.07	31.28
总资产报酬率（%）	1.35	1.79	2.81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7.83	7.59	7.41	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2.94	4.62	2.48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1.56	3.79	1.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

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其中：总资产*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2,569,723.00	2,588,570.60	2,673,461.03	1,959,007.48
净资产（万元）	-	-	3,822,390.30	3,713,361.27	3,637,126.61	2,734,684.00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70.13	273.68	328.18	245.21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7.23	69.71	73.50	71.64
净资本/负债（%）	≥9.6	≥8	41.88	42.70	52.08	41.20
净资产/负债（%）	≥12	≥10	62.29	61.26	70.85	57.5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4.38	19.27	16.80	29.5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26.88	231.72	142.69	162.08

（六）风险管理

为增强集团核心竞争力，保障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注重对风险的防范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

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以保证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四层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与指导，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董事会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本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经营管理层负责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规划、建设与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

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

本公司各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管理政策和要求，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纳入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担子公司风险管理直接责任。

（七）重要岗位

截至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范力	董事长	是	否
朱剑	董事	是	否
郑刚	董事	是	否
马晓	董事	是	否
沈光俊	董事	是	否
孙中心	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是	否
尹晨	独立董事	是	否
权小锋	独立董事	是	否
陈忠阳	独立董事	是	否
李心丹	独立董事	是	否
王晋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否
黄艳	监事	是	否
丁惠琴	监事	是	否
唐烨	监事	是	否
杨琳	监事	是	否
陈建国	职工监事	是	否
薛臻	总裁	是	否
高海明	副总裁	是	否
姚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	是	否
方苏	副总裁	是	否
郭家安	副总裁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齐兵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是	否
刘辉	公司执委	是	否
杨伟	公司执委、董事会秘书	是	否
潘劲松	公司执委	是	否
丁文韬	公司执委	是	否

(八) 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展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东吴证券(第三人)	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约为 2.13 亿元,列公司为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约为 21,3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常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江南农商行对东吴证券的诉讼请求。江南农商行和天弘基金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院。江苏省高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二审开庭,待判决。
2	公司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徐正良	公司起诉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6,92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孙伯荣、金薇以其抵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金薇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孙伯荣、金薇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徐正良在 2 亿元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立案。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达成部分调解。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本案调解部分申请执行,期间达成执行和解,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故恢复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公司与徐正良部分诉讼,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开庭,2022 年 4 月 19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徐正良不服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院。江苏省高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二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审开庭，2023年4月25日，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驳回徐正良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3年5月25日由苏州中院执行立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3	公司	杨文莲、刘子贤、刘铠铭、刘懿靓、娄底市锐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诉杨文莲等承担违反股份回购承诺约定的民事责任	股权回购款本金1,310.85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于2022年12月15日开庭，2023年4月17日园区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原告诉请，园区法院于2023年6月9日已执行立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4	公司	张曦、蔡端宏、张华芳、张畅、岳申亚、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张曦、蔡端宏、张华芳、张畅、岳申亚、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18,04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中院于2023年1月16日立案，于2023年3月28日开庭，2023年6月12日，本案调解结案。2023年7月4日由苏州中院执行立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5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告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被告二）、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4,151,888元，返还已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立案，案件于2023年6月5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于2023年7月17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待判决。
6	公司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6,5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受理立案，暂定2023年8月16日开庭审理。
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收到因东吴基金平江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引发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8万元	2021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2022年2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请。原告上诉，于2022年10月21日二审开庭，2023年6月30日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及连带 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 诉讼进展
			司纠纷案件相关的诉讼材料。相关证据显示本案为原告与被告的交易约定及纠纷。		维持原判。
8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毅刚、向峻良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杜毅刚、向峻良承担合同违约纠纷的民事责任	2,39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拟申请执行。
9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杨俊、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杨俊、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合同违约纠纷的民事责任	2,73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立案，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2022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裁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2023 年 7 月 13 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移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办理，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张杰、孙涛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就保证金贷款起诉要求借款人张杰及其担保人孙涛承担融资业务纠纷的法律责任	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金 17,375,879.02 港币及利息 8,069,289.66 港币	香港高等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出高等民事诉讼 2021 年第 1351 号传讯令状，外部律师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传讯令状送达，均未成功。因两被告均未在呈交送达确认且未出席庭审，法院进行对两被告进行缺席判决，支持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及连带 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 诉讼进展
1	公司	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	公司起诉李宗松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	借款本金余额 171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	苏州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立案，于 2021 年 4 月 27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及连带责任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投资有限公司、谷晓嘉（GUOXIAOJIA）	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要求保证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谷晓嘉（GUOXIAOJIA）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日开庭，2021年5月26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被告上诉至江苏省高院，江苏省高院于2022年8月9日开庭，待判决。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申报债权。
2	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管理的东吴财富4号集合管理计划和东亨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9华集01”债券，公司起诉债券主承销商及相关服务机构就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00万元	2021年12月23日，北京金融法院立案。2022年2月28日，北京金融法院依职权移送沈阳中院审理。2022年11月14日，沈阳中院裁定本案应由仲裁管辖，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已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2023年3月2日收到仲裁通知，仲裁案正式受理并选定仲裁员。2023年4月27日，贸仲委作出驳回被申请人追加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及中止开庭审理申请的裁定，2023年6月14日，收到仲裁庭组庭通知，本案于2023年8月4日开庭。
3	公司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233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保证人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中院于2021年8月26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2021年10月21日申请执行，经执行获得部分清偿。苏州中院于2022年11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8月4日已恢复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2023 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 级。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或投标。

2.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申购或投标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2201988236059955555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5305082365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

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联系人一：

姓名：王隽杰

电话：0512-62938691

邮箱：xddd_wangjj@dwzq.com.cn

iDeal号：wangjunjie2

联系人二：

姓名：殷婷

电话：0512-62938509

邮箱：yinting@dwzq.com.cn

iDeal号：yinting

